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4月11日起，周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周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 A、3.21、3.25及3.27 A條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委任周浩先生(「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該等任命均自2023年4月11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周浩先生，4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周先生憑藉其下述經驗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周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美圖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百融雲創(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9年9月，周先生擔任58.com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WUBA)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經營服務中國當地商家及消費者的在線市場，隨後於2019年9月調任為國際業務主管，並於2020年4月調任為首席戰略官。於2020年11月，彼調任為安居客(58.com Inc.住房附屬公司)首席戰略官，並任職至2023年3月。在此之前，周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向醫院供應藥品及相關耗材的醫藥服務供應商)，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周先生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WX)的財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周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周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惟須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彼委任後遵守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並按其條款終止委任。周先生有權獲得每年80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彼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周先生有權獲得其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適當及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實付費用的償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重大任命和專業資格；(ii)並未在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披露的有關周先生的資訊，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有關周先生的任命的事項。

董事會對周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委任日期起，周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屆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至少為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該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周先生後，

- (i)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 (iii)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
- (iv)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3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華敏女士、宋鑫先生及董莉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